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受雇人、受任人等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不得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第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第十四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違反任何法令。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十六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八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 一、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三、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